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国家统计局局长 宁吉喆

2021年5月11日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协同推进，全体普查人员艰苦努力、无私奉献，亿万普查对象共同参与、积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完成了普查现场登记和主要数据汇总工作。今天，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大家通报相关情况和主要数据。

一、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主要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为完善我国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七人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并发表重要讲话。国务院成立七人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全体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普查有关工作。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精心组织、通力协作配合，全国省、市、县、乡、村级共组建 67.9 万个普查机构，选聘 700 多万名普查人员。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全国所有家庭和人口进行了全面普查，圆满完成普查入户登记任务。

七人普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实时直接上报数据，首次实现普查对象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自主填报，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电力、手机等大数据应用，提高了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七人普邀请钟南山、姚明担任宣传大使，“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等宣传口号深入人心，加大了宣传力度。七人普坚持依法进行，认真落实普查方案的各项要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随机抽取 141 个县的 3.2 万户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结果显示，七人普漏登率为 0.05%，普查过程严谨规范，普查结果真实可靠。

二、普查主要数据

（一）人口总量。全国人口[注]共 141178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下同）的 133972 万人相比，增加 7206 万人，增长 5.38%，年平均增长率为 0.53%，比 2000 年到 201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 0.57%下降 0.04 个百分点。数据表明，我国人口 10 年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

（二）户别人口。全国共有家庭户 49416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129281 万人；集体户 2853 万户，集体户人口为 11897 万人。

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2 人,比 2010 年的 3.10 人减少 0.48 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主要是受我国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和住房条件改善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的影响。

(三)人口地区分布。东部地区人口占 39.93%,中部地区占 25.83%,西部地区占 27.12%,东北地区占 6.98%。与 2010 年相比,东部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上升 2.15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下降 0.7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上升 0.22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下降 1.20 个百分点。人口向经济发达区域、城市群进一步集聚。

(四)性别构成。男性人口为 72334 万人,占 51.24%;女性人口为 68844 万人,占 48.7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5.07,与 2010 年基本持平,略有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3,较 2010 年下降 6.8。我国人口的性别结构持续改善。

(五)年龄构成。0—14 岁人口为 25338 万人,占 17.95%;15—59 岁人口为 89438 万人,占 63.35%;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0%)。与 2010 年相比,0—14 岁、15—59 岁、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 1.35 个百分点、下降 6.79 个百分点、上升 5.44 个百分点。我国少儿人口比重回升,生育政策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1836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8930 人上升为 15467 人，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08 年提高至 9.91 年，文盲率由 4.08% 下降为 2.67%。受教育状况的持续改善反映了 10 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七）城乡人口。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0199 万人，占 63.8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50979 万人，占 36.11%。与 2010 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3642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 16436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4.21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落地，10 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八）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为 49276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11694 万人，流动人口为 37582 万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为 12484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长 88.52%，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长 192.66%，流动人口增长 69.73%。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人口的迁移流动创造了条件，人口流动趋势更加明显，流动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

（九）民族人口。汉族人口为 128631 万人，占 91.1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2547 万人，占 8.89%。与 2010 年相比，汉族人口增长 4.93%，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10.26%，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上升 0.40 个百分点。民族人口稳步增长，充分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民族全面发展进步的面貌。

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七人普全面查清了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准确反映了当前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获得了大量宝贵的信息资源，我们正在抓紧对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开发，后续会采取更多方式公布和共享普查成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人口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最大程度发挥普查的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有针对性地制定人口相关战略和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统计信息支持。

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务院七人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向奋战在普查工作一线的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正是 700 多万普查人员不辞辛苦、勇于担当、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效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期完成了普查现场登记，切实做到了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错项，使七人普的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向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普查工作的社会各界和广大普查对象表示衷心感谢！正是 14 亿人民以“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的主人翁精神，认真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构筑了七人普这一庞大工程的坚固基石。向参与普查宣传的所有新闻媒体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正是通过各位的全方位宣传，使广大普查人员得到鼓舞和激励、增强了信心和动力，让全体普查对象了解和理解人口普查、支持和配合普查工作，七人普顺利开展和取得成功离不开你们的悉心投入和辛勤劳作。谢谢大家！

注：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